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或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以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發行人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代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位獨立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乃獨立於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以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3.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港元折讓約18.5%。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確認上述一般授權尚未運用。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不再有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前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業務、寬頻業務、生產及銷售電信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以配售事項方式在資本市場集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舉可同時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沒有計劃將配售事項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特別用途。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trotech Group Limited之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51.22%攤薄至48.98%。

釋義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江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